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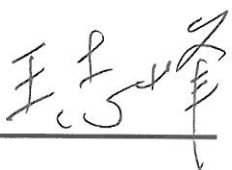
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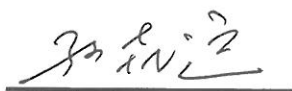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师符合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师，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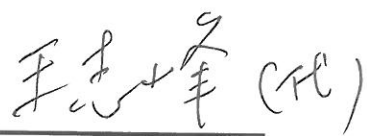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

王志峰



孙喜运



罗文达